

立法會 CB(2)1053/18-19(0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053/18-19(08)

<國歌條例草案>意見書

(1) 近年，社會就國歌法的立法問題，掀起了不少爭議。是次條例草案內容，政府於2019年1月9日明確定明了有關國歌法的條例內容，包括界定侮辱國歌的行為、何謂不當使用、干犯國歌法的罰則、檢控期限和奏唱國歌的場合等等。本人希望在此就條例表達相關意見。

(2) 就是次<國歌條例草案>，我支持立法會於充足諮詢後，落實通過。國歌代表著國家的象徵和標志。2017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。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。香港特區亦有憲制責任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，透過充足諮詢，呈現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。因此，我建議立法會應儘快通過條例，以便條例能盡早釐清，減少社會爭端，同時亦有效維護國歌尊嚴。

(3) 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志。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。近年來發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事件，影響到‘一國兩制’的原則，引起了社會爭端。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以後，可以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依據。

(4) 透過了解<國歌條例草案>，我認為條例原意是為了解落實<國歌法>，并非要限制市民生活或以言入罪。條例主要是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這種存心挑戰法律的行為，只要大家尊重國歌，不故意以身試法，其實毋須過分憂慮，以批判思維，理性分析，便不會存在墮入法網的問題。

(5) 基本法第27條規定：‘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’但是，根據<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>第19(3)條的規定，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，可由法律加以規定，是可以對基本法第27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限制的。與批評的權利一樣，言論自由也不是絕對的。’終審法院在‘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、利建濶案’（即‘國旗案’）中也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。在二次創作上，香港人的確每每都有嶄新的創作與想法，但創作歸創作，我們不能以保護‘二次創作’或表達自由為藉口，而反對國歌法於本地立法，在法律上是亦不能成立的。國歌法主要精神是尊重，這份尊重是容易理解、容易做到的，<國歌條例>對市民日常生活並不會有影響的。如非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、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，或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‘二次創作’並不會受影響。

(6) 因此，為了減少社會爭端，對國歌法爭持不下，我建議政府透過充足諮詢及對條例清晰解釋後，落實通過<國歌條例草案>。

郭焜霖
Kwok Chun Lam.